

培育良好婚丧新风 整治婚丧陈规陋习 区民政局多措并举推进移风易俗

□记者 陈楠

区民政局今年制定了推进移风易俗实施方案,以转变群众婚丧观念、整治婚丧陈规陋习、培育文明节俭良好婚丧新风为目标,深化殡葬改革,加强殡葬管理,优化殡葬服务,治理青山白化,推进绿色殡葬。同时崇尚节俭,倡导婚事新办,为建设健康美丽新奉化,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新风尚。



生态墓地

规范公墓管理 推进生态墓葬

规范公墓建设管理。区民政局联合规划、农林、国土等部门调整了《奉化区2013—2023年公墓建设规划》,明确19处扩建、新建墓地选址,要求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,为下步全区公墓依法审批和监管打下基础。

加强墓料采购审核。严格执行2015年出台的《关于加强公益性墓地管理的若干意见》,从墓料采购源头上加强管理,规定墓料采购须经镇(街道)殡葬专管员审核认可,对不符合墓料采购审核制度的墓料采购镇(街道)“三资”

代理服务中心不予入账,不予付款,防止公墓地出现超规格建墓现象。推进生态墓葬。根据管理规划、逐步实施原则,制订相关激励措施,加大对生态墓地建设的投入,鼓励群众采用海葬、树葬、生态墓葬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骨灰处置方式。

全区2017年生态墓已建设完成930座,计1860穴;今年完成587座,计1174穴,共投入364万元。同时,今年还将开展树葬区试点,这些生态墓区的建成,既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,又保护了生态环境。

加强源头管理 抓好骨灰跟踪

建立骨灰去向跟踪网格化管理平台。2017年开始,我区借助互联网平台,实现了殡仪馆当日火化信息即时录入,镇(街道)同步接收,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骨

灰安置方式实地查看,并上传现场照片。通过上下游信息的共享,各镇(街道)殡葬专管员可及时查证本辖区的骨灰去向,区民政局也

能及时监管殡葬动态。通过“互联网+殡葬管理”方式,殡葬管理工作得到有效提升。2017年开始正式运行,并制定骨灰跟踪管理奖励补助政策,2017年照片上传完成率为

90%,今年1-8月份照片上传完成率为95%。目前该项工作被列为省殡葬改革综合试点项目。

强化行业管理 规范殡仪服务

实施区殡仪馆服务场所样板建设。今年4月底,区民政局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,引进福寿园国际集团,注册成立了宁波奉化福寿园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,对区殡仪馆进行全面改造,投入150万元,更新升级硬件设施,重

新装修了守灵厅,改变了守灵厅以往压抑的氛围,更加庄重整洁。在殡仪服务方面,引进专业化服务团队,为丧户提供一条龙的专业服务。规范殡葬从业人员管理。以现有公墓行业协会为基础,成立

区殡葬行业协会,制订协会章程,统一殡葬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服务标准,以行业自律促进移风易俗。开展“一条龙”殡仪从业人员调查和登记管理,并加强教育培训和引导,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我区移风易俗、节俭办丧整治相关要求,不断规范殡

仪服务行为。指导各镇(街道)抓好殡仪服务。区民政局凭区殡仪馆当日死亡人员火化登记受理情况,及时向各镇(街道)提供丧户信息,并根据移风易俗相关要求,指导各镇(街道)做到事前劝导和事中监督,促进文明治丧。

加大执法力度 整治青山白化

加强三沿五区巡查,开展青山白化整治。青山白化整治以绿化植树、恢复山体生态为目标,重点对三沿五区视线可及范围内的野散墓区和公墓地开展排查,并落实整改措施。树立公墓建设绿化先行意识,使公墓建设逐步向园林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禁止“野散坟”违规扩修建行为,建立坟墓修缮备案制度。为规范“野散坟”修缮行为,杜绝山林白化现象,今后坟墓修缮将建立申请备案制度。对坟主提出的坟墓修缮申请,要求各镇(街道)认真核实,严格把关,全程监督,告知坟主在修缮过程中不得扩大

坟墓面积,不得造成山林白化,督促坟主做好坟墓四周的绿化覆盖,修缮前后的相关情况要记录在案,归档备案。

加强乱葬乱埋治理,严厉打击公墓地外私建坟墓行为。要求各镇(街道)结合骨灰去向跟踪管理,重点检查未进入公墓地安葬的骨灰,

对群众举报反映的乱葬乱埋情况和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,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速处理,维护良好的殡葬秩序。今年以来,区民政局已查处了乱葬乱埋违规现象3起,擅自违规兴建殡葬设施1起。

注重宣传引导 倡导婚事新办

在区民政局结婚登记窗口积极宣传婚事新办,在醒目位置设置婚事新办宣传标语,并向每对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发放婚事新办倡议书,倡导节俭办婚事,不收

或少收礼金,不搞豪华婚礼,不使用豪华车队,提倡集体婚礼、旅行婚礼。

在办证较集中节日前期,举办结婚登记集中颁证仪式,倡导

婚事新办新风。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中,把倡导婚事新办作为重要内容。要求社区干部走访即将举办婚礼的家庭,宣传区婚事新办要求,积极培育婚

丧新观念,自觉抵制大操大办,不举办违反规定和超出能力范围内的婚礼,促进移风易俗。



宁波戏曲越剧团志愿者送戏进乐园



志愿者为老人表演越剧



志愿者与老人合影

9月19日,宁波戏曲越剧团的志愿者们来到奉化区夕阳红怡乐园,为住养老人呈上一场精彩纷呈的戏曲文化盛宴。

这些上了岁数的业余演员们特意挑选了老人们熟悉的越剧片段,惟妙惟肖的唱念做打吸引不少住养老人跟着轻声附和,现场响起热烈掌声。

演出结束后,志愿者们还与老人们拉起家常,希望老人们有兴趣也哼唱戏曲,每天都能保持好心情。

有章可循 有法可依 ——区民政局就《慈善法》答记者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,3月19日第四十三号主席令予以公布,并于9月1日起施行。《慈善法》共12章112条,内容涵盖慈善组织、慈善募捐、慈善捐赠、慈善信托、慈善财产、慈善服务、信息公开、促进措施、监督管理等方面。《慈善法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迈入法治化轨道,成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。日前,区民政局负责人就《慈善法》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解读。

问:献爱心是出于自愿,为什么需要《慈善法》?

答: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很快,2006年中国全社会慈善捐款总额是100亿元人民币,到目前增长到1000多亿元人民币。但是在监管方面面临一些困难,存在一些不足。《慈善法》有三大“法力”:1.让捐赠者得到更好的保障;2.让求助者有章可循;3.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。

问:我有家人得了大病,能发起微博捐款吗?

答:《慈善法》规定,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。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出现诈捐等鱼龙混杂的局面。正确的做法应当是与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,募得款物也由慈善组织管理。

问:只要是慈善组织,就可以在网络上发起募捐吗?

答: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,才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。怎么知道一个慈善组织有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呢?可以查看其是否持有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。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满两年的慈善组织,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

募捐资格。

问:我怎么知道自己捐的钱有没有被挪用?

答:《慈善法》规定,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情况。公开捐款周期大于6个月的,至少每3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,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。

问:我是一名企业家,捐款能减免税收吗?

答: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,依法享受税收优惠。慈善组织、捐赠人、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,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问:公开承诺捐款的,不兑现怎么办?

答:公开承诺捐款又不兑现会被追究责任。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;捐赠人拒不交付的,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起诉。

问:骗取捐款,将受到什么惩处?

答:国家鼓励公众、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,对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、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,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。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问:钱捐了以后,怎么花还有发言权吗?捐款之后,发现捐的钱被不合理使用,捐款人还有办法管理善款吗?

答:可以的!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资助财产,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,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;拒不改正的,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。



故人沐浴室



改造后的休息室



改造后的守灵厅(大)



改造后的守灵厅(小)